

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教師升等外審教授資料庫之著作審查人資格標準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院教評會初訂通過

- 一、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教授資料庫之著作審查人資格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之決議制定本標準。
- 二、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及學位送審升等之論文（含技術報告）外審教授人才資料庫得由本院各系所教評會提列相關人員名單並經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 三、所提出之審查人名單應包括審查人之基本資料（職級、姓名、服務單位、專長領域、學術地位/得獎事蹟、通信地址、連絡電話及學歷）且應為符合本院各系所相關研究領域之國內學者專家。
- 四、依本院之特性指定其為著作審查人資格之標準，須符合下述所列至少（含）一項方可選入本院之外審人才資料庫。
 - （一）曾獲國家科學委員會之相關研究獎勵，其獲獎項目包括：傑出獎、優等獎及甲種獎。
 - （二）曾獲國內外公開性之相關研究（發明）獎勵。
 - （三）曾擔任各大專校院相關領域系所院級以上之主管。
 - （四）具有大學教授資格者。
 - （五）於相關領域中，公認具有傑出學術或實務技術地位之學者專家，但未能滿足上述之條件，亦可經本院教評會全數之審查委員同意後，列入本院外審人才資料庫中。
- 五、本標準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校評會之決議辦理。
- 六、本標準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